



環保政策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致力透過持續管理和減少營運過程以及供應鏈的影響以保護環境。本政策為員工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指引，以實踐對環境負責的商業模式。

本政策適用於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應遵守本政策，以持續改善集團的環境表現。集團鼓勵聯營、合資公司、供應鏈的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及分判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本政策。本政策涵蓋以下範疇：

管治

- 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監督本環境政策的實施，並尋求提高集團的環境表現。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環境管理策略的執行，監控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指標，並評估集團的環境風險。

合規

- 嚴格執行或超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例及環保作業守則。
- 維持並適時更新環境政策和管理體系。

可持續建築及營運

- 在項目規劃、建造、營運及保養的過程中提倡使用環保物料、技術及作業模式。
- 支持可持續採購，並在開發項目中考慮使用可持續和綠色建築材料，例如含本地提取或回收材料並擁有環境及健康聲明的產品；低隱含碳材料；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材料；及易於回收的材料和包裝。
- 在合適情況下為項目取得綠色建築認證或其他可持續建築認證。
- 避免空氣、水及廢物污染，並盡一切努力預防環境事故發生。

能源消耗

- 在項目規劃、建造、營運及保養的過程中提升能源效益，探討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的可行性。
- 採取用心（HEART）的方式，意指硬件配套（Hardware）、鼓勵參與（Engagement）、因地制宜（Adaption）、實時數據（Real-time data）及明確目標（Target），減少能源消耗並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用水

- 節約用水並提升用水效益。
- 在項目規劃、建造、營運及保養的過程中推廣高效節水措施。

廢物管理

- 採用減廢三步曲：即先避免產生廢物，其次減少廢物，最後考慮循環再造。致力謹慎管理建築和拆卸工程廢物，並在所有站點實施廢物分類。
- 在所有項目的設計和施工中加入廢物管理計劃，並鼓勵有效使用物料，盡可能減少廢物產生。
- 在新合同中，為所有承辦商提供鼓勵措施，以支持回收和再循環使用建築材料。
- 定期為員工、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培訓，使他們掌握廢物管理策略和技能。
- 盡可能定期從回收產品供應商或交易平台採購物料和產品。

生物多樣性

- 在整個價值鏈中，避免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於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地點附近開展業務活動，包括世界遺產區或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I-IV 類保護區。
- 保護項目周邊的生物多樣性，盡可能減低營運過程對自然棲息地的影響。
- 在靠近關鍵生物多樣性的地區營運時，應用減緩措施遞進方式，以避免、最少化、復原及抵銷對其的影響。
- 邀請持份者參與保護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相關非牟利機構或外部生物多樣性評估和管理專家及伙伴合作，提高持份者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 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開發地點進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以衡量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 支持淨零樹木砍伐。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在營運和供應鏈中砍伐樹林或樹木，並建立監控系統以確保整個集團的合規性。
- 遵守當地林務法規和樹林樹木砍伐的相關強制性標準。
- 與供應商和夥伴合作以管理和減輕樹木砍伐風險。支持使用來自可持續來源的木材。

氣候變化及碳排放管理

- 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以進一步加強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
- 監察並盡可能減少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決策過程中會考慮氣候變化對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 按照由副董事總經理帶領的危機管理流程，預測、預防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緊急情況。
- 每年至少一次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氣候議題。

持份者參與

- 提高員工、供應商、承建商、租戶、顧客和公眾的環保意識。
- 與持份者合作推廣和實踐最佳環保作業模式。
- 優先聘用實行環保措施及管理的供應商和承建商。
- 為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了解其工作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監察及匯報

- 致力制定、監察及檢討環境目標，力求持續改進並減少環境影響。
- 每年評估及匯報重大環境表現。
-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本政策，確保本政策有效可行，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